

范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资金）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YC-2024-003

招 标 人：范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宇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投标价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图 纸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范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项目名称）由范水【2024】5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范县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范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
- 2.2. 项目编号：HNYC-2024-003
- 2.3. 工程地点：河南省范县境内。
- 2.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生产生活道路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2.6.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 2.7. 质量标准：合格。
- 2.8. 投资金额：约 477 万元
- 2.9.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依据企业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至少一份（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交（竣）工验收证明，提供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示截图、查询网址，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5.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人员须提供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网上查询截图）。
- 3.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为主要参建人员，不

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

3.7.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和委托代理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3.8.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失信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如参与，其中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页）。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合法途径）。

4.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5.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5.3.1. 开具截至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填开标当天日期）09:3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5.3.2. 开具方式：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根据操作要求进行办理，办理保函后，将保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5.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5.4.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5.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汇入指定的账户内：

户名：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阳光大厦分理处

银行账号：在所投标段下自行获取

行号：105502000357

注：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6.3. 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6.5.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市水利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八.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名称：范县水利局

地址：范县建设北路 102 号

联系人：宋增丽

联系电话：13839372455

监督部门：范县水利局工程建设和监督股

联系人：张伯荣

电话：0393-5269531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宇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安康路公安小区

联系人：韩萌萌

电话：18439338236

发布人：河南宇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范县水利局 地址：范县建设北路 102 号 联系人：宋增丽 联系电话：1383937245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宇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安康路公安小区 联系人：韩萌萌 电话：18439338236
1.1.3	项目名称	范县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
1.1.4	建设地点	河南省范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依据企业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4.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至少一份（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交（竣）工验收证明，提供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示截图、查询网址，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p>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人员须提供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网上查询截图）。</p> <p>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为主要参建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p> <p>7.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和委托代理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p> <p>8.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失信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如参与，其中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页）。</p> <p>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清的时间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u>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肆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零壹元叁角整 小写：4627501.3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p> <p>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p> <p>（1）开具截至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填开标当天日期）09:3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p> <p>（2）开具方式：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pyggzy.com)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根据操作要求进行办理，办理保函后，将保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p> <p>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p> <p>（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汇入指定的账户内：</p> <p>户名：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阳光大厦分理处</p> <p>银行账号：在所标段下自行获取</p>

		<p>行号：105502000357</p> <p>注：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依据企业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
3.6.3	电子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p>
5.2	开标程序	<p>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p> <p>开标程序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经济类专家<u>2</u>人，技术类专家<u>2</u>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4</u>名经济、技术专家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名招标人代表必须是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人员（招标人代表应在进入评标室前提供以下资料：1. 业主授权委托书，注明具体项目、开标时间和委托的专家身份证信息；2. 业主代表身</p>

		份证复印件；3. 招标人代表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全网页截图。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业主公章）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市水利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0.2	不得转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非法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0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0.11	特别说明	<p>本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p> <p>1、投标文件的制作</p>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投标人）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递交</p> <p>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p> <p>3、开标方式</p>

	<p>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p> <p>4、特别说明：</p> <p>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5、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交与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传一致的纸质标书 2 份。</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电话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网上做出答复。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pyggzy.com> 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的控制价（最高限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人在报价时 also 需包含此项内容。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方无需退还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递交。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公开开标。若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按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程序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并在需要加盖电子章的地方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
		信用信息公开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
		以上资料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清晰可辨。字迹模糊无法对照的按废标处理。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4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针对本项目情况的主要实施方案、实施工序的合理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打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性，科学合理可行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8 分，

标准		良得 3-5 分，中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布置	根据总体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各临建建筑物位置是否相互协调，功能分区是否合理，场地利用是否得当，是否充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6-10 分，良得 3-6 分，中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1) 针对本工程的内容，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合理者得 5-10 分；基本合理者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关键部位施工方法明确，切实可行得 1-3 分，基本可行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具有先进性得 1-4 分，基本可行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p> <p>(4) 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合理得 1-3 分，基本合理者 0-1 分，否则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1)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且合理得 3-7 分；基本完整且基本合理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3-6 分；基本可行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 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8-13 分，基本完整且基本合理得 3-8 分，否则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现场采用环保、消防、降噪、扬尘、文明等施工技术 措施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性，得 7-12 分；一般得 0-7 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 制定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关键节

			<p>点的进度计划合理 3-6 分，基本合理 0-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3-6 分，基本可行 0-3 分，否则不得分。</p>
		资源配备计划	<p>(1) 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得 1-3 分，基本合理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材料供应安排合理得 1-3 分，基本合理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机械设备配备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得 1-3 分，基本满足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p> <p>(4) 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得 1-3 分，基本满足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p>
		评审标准	<p>(注：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综合计分法做出“可行”或“不可行”认定。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每缺一项该项为 0 分。 3.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用 A 值表示。 4. 当 A 值 < 80 分时，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可行”认定；当 A 值 ≥ 80 分时，评标委员会做出“可行”认定。(若所有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均不超过 80 分，则 A 值按 70 分标准执行) 5.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不可行者取消下步评审资格。)</p>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2.2.1 清标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2.2.2 合理评标价 (A) 的确定	F 值为合理评标价调整系数, 由招标人从 94%、94.25%、94.5%、94.75%、95% 共 5 个系数中抽取, 调整系数抽取一次,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施工标段。调整后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合理评标价。

		<p>合理评标价的确定=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p>
	<p>2.2.3 投标人评标价(B) 的确定</p>	<p>1. 投标人评标价的计算方法: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报价±奖励惩罚额度合计(注:投标人评标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特别情况下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原则</p> <p>2.1 当投标人报价小于合理评标价时,经调整后的投标人评标价大于合理评标价的,按合理评标价确定。 2.2 当投标人报价大于合理评标价时,经调整后的投标人评标价小于合理评标价的,按合理评标价确定。 2.3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合理评标价且 3.1 项(奖励额度)大于 3.2 项(惩罚额度)的,投标人评标价按合理评标价确定。</p> <p>3. 投标人评标价计算方法</p> <p>3.1 奖励额度(取正值):</p> <p>(1)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次0.1%,本项最多不超过0.5%;</p> <p>(2)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的每次0.1%,本项最多不超过0.5%;</p> <p>(3)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每次1%,本项最多不超过1%;</p> <p>(4)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按1.5%计算,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按1%计算,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按0.5%计算。上述(1)、(2)、(3)、(4)</p>

		<p>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奖励额度总和最高按 3% 计算。</p> <p>3.2 惩罚额度：</p> <p>以下情形为惩罚额度，没有累计限制：</p> <p>(1)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 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 5%； (2)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 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 5%； (3) 除以上(1)、(2)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 3%；</p> <p>3.3 评标价调整系数的计算</p> <p>3.3.1 投标人报价大于合理评标价时，评标价调整系数=100%-3.1 项（奖励额度）+3.2 项（惩罚额度）</p> <p>3.3.2 投标人报价小于或等于合理评标价时，评标价调整系数=100%+3.1 项（奖励额度）-3.2 项（惩罚额度）</p> <p>备注：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信息公开等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从“河南省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xyxxgk.hnsl.gov.cn/）”上收集打印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奖励额度总和最高按 3% 计算。</p> <p>3.2 惩罚额度：</p> <p>以下情形为惩罚额度，没有累计限制：</p> <p>(1)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 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 5%； (2)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 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 5%； (3) 除以上(1)、(2)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 3%；</p> <p>3.3 评标价调整系数的计算</p> <p>3.3.1 投标人报价大于合理评标价时，评标价调整系数=100%-3.1 项（奖励额度）+3.2 项（惩罚额度）</p> <p>3.3.2 投标人报价小于或等于合理评标价时，评标价调整系数=100%+3.1 项（奖励额度）-3.2 项（惩罚额度）</p> <p>备注：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信息公开等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从“河南省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xyxxgk.hnsl.gov.cn/）”上收集打印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3.4 投标人信用权重（C）的确定</p>		<p>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 级为 5 分（5%），AA 级为 4 分（4%），A 级为 3 分（3%），BBB 级为 1 分（1%），CCC 级为 0。</p>

			<p>1. 投标人在河南省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 BBB 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 CCC 级；</p> <p>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照信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信用等级；</p> <p>3. 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视为 CCC 级： 3.1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3.2 围标、串标的； 3.3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3.4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3.5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3.6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3.7 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8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2.5 投标人权重 (Q) 的确定</p>	<p>投标人权重计算：</p> <p>投标人权重 $Q = (1 - A - B / A) * 100\% + C$</p> <p>A (合理评标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调整系数</p> <p>B (投标人评标价) = 投标人报价 ± 奖励惩罚额度合计</p> <p>C (信用权重) = 0-5%</p> <p>投标人权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多的优先；如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数量一致，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按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采用合理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2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修正后的投标价相同，单位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的优先；单位均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按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的多的优先；单位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数量一致则按照获得省级工程奖项的优先；单位均获得省级工程奖项时则按照单位获得省级工程奖项数量多的优先；单位获得省级工程奖项数量一致则按照单位资质高的优先；单位资质相同时，项目经理资质高的优先；项目经理资质相同时，技术负责人职称高的优先；技术负责人职称相同时，单位的注册资金高的优先；单位的注册资金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名次（抽签次序：1.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次序抽签确定序号；2.再按序号抽签确定名次。抽签方法：采用乒乓球现场抽取）。

投标人权重 $Q=(1-|A-B|/A) \times 100\%+C$

投标人权重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A(合理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x 调整系数

B(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报价±奖励惩罚额度合计

C= 投标人信用权重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6.2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6.2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10.1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0.2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0.4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

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10.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此条款仅为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___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同通用合同条款。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招标人或监理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建设、施工场地征用、施工环境协调及施工需办理的相关手续, 由承包方负责,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根据施工需要的临时工程。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11.3 条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 15.3 条约定, 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在施工过程中需向有关部门办证等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环境协调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3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4)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5)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6)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3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其他在施工程，每天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有人在施工现场，不得同时离岗。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项目部全体成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组全体成员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或有一天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在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千元，其他成员每差一天或有一天不在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月累计现场工作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

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 / / 。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周边环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提供 气象、水文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 。其中 /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不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 /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 / m/s 的 / /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 / °C 的高温大于 / / 天；
- (4) 日气温低于 / / °C 的严寒大于 / /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进行补偿：

-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部组建且人员及机械到场；
- 2、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进入施工场地开始复测断面的；
- 3、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按照要求缴纳工程保险费；
- 4、完成项目部组建且人员及机械到场后，6 个工作日内未将开工资料报监理审批；
- 5、进入施工场地开始施工后，未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累计延误10天的；
- 6、主体工程完工后，10日内未完成分部工程验收的；
- 7、分部工程验收后，10日内未完成单位工程验收及结算报送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 。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 -2007。

13.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 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管材、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及砼试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3 暂估价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投标人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不随物价波动而进行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详见补充协议。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详见补充协议。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财政结算评审金额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有关规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规定的条件，验收程序为：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规定的程序。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4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5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6 竣工验收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7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8 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包括在总报价内/；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包括在总报价内/。

20.2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1、本工程项目结算方式为单价结算，以合同单价和经各方签认的实际完成的有效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或财政评审为准；增加或减少项目的工程量时，投标单价不调整，变更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中标人须按中标价的 2%向招标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承包人对自己所雇佣的全部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设备损害负责。对自己施工的工程安全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4、中标人须在完工验收的同时，向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提交所有施工资料，否则，视为违约，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5、中标人须在完工验收后的一个月內，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视为放弃结算。

6、工程报价中需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以及业主的指示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质量标准		
工期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等级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开户证明文件和银行转账凭证/投标保函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措施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附件，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横道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洗车台、临时围墙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毕业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资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相应的证明材料。

2、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备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6、关于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